

玫瑰记

子薇

在花草里，玫瑰是含着金钥匙来到世间的，有些国家甚至拿来做了国花。有时候，不经意间会听到一声长叹，“一朵带刺的玫瑰。”不禁莞尔。兴许，一花有刺，方成玫瑰；一花有刺，更显尊贵。所谓上天的宠儿，往往就是这样的霸气侧漏、这样的毫无道理可讲。同类们如心有不甘，那只能搁在心底。玫瑰的霸气，还因其代表了爱情，威风凛凛地占据了情感至高点：爱情——让无数痴男怨女探索追寻孜孜以求的情感，让身陷其中的人们血脉贲张无尽销魂的情感，让冷不丁失去时恨不能立刻死去的情感。

在中国，一年有两个情人节，一个来自西方的2月14日，一个是本土的七夕。情人节这天，玫瑰的价格，人抬人高水抬船高地直线飙升。特别的日子，有特别的爱；特别的爱，给特别的你。世界成了玫瑰的海洋，那些手捧玫瑰的女子，原本便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的脸庞，被辉映得更加的楚楚动人、美丽可人。

年轻的岁月里，也曾得到过他人馈赠的玫瑰；偶尔心血来潮时，自己也会去买那么几枝玫瑰插进花瓶。那时候，也不知道是纯情，还是矫情。如今，年纪大了，觉得那些花在玫瑰上的银子，不如花到菜篮子里。到了我这样的年纪，早已不屑于矫情。原本，矫情是要有资本的。如果一把年纪，拿着差不多够吃饱穿暖的薪水，还努力地玩矫情，不说旁观者啧啧冷眼，单是自己这一颗沧海桑田的心灵，亦是无力承载了。

有那么一些年，比较地关注玫瑰。印象中是在新世纪之初，蓝色玫瑰一度风靡，它有一个妖娆到让人血液沸腾的名字——蓝色妖姬，其价格是其它玫瑰的数倍。听花店老板说，蓝色玫瑰并非天成，市场上出售的都是人工染色后的产物。人生若只如初见。初见蓝色妖姬，一度惊艳绝伦，但是，渐渐的，觉得还是自然天成的红玫瑰更耐看。

身为女人，我亦喜欢看漂亮女人的红唇，一片一片的花瓣似的，如玫瑰，血红色的玫瑰。玫瑰即使怒放，也带着内敛紧凑的含蓄和矜持。不是所有的花都能够如此，比如，广玉兰，开得咋咋呼呼的，像小市民的大妈，抑或乡野里不够沉稳的妇女，不管有人无人的场合，不管人多人少的场合，她脾气上来了，她内心不爽了，扯开嗓子就是一番牢骚一通叫骂。

喜欢玫瑰特有的芬芳，无论是天然的，还是食物、化妆品里的玫瑰型香。曾经有些年，喜欢喝玫瑰花茶。吃过早饭，坐在办公室，抑或在家，从密封罐里拈出几朵干制的玫瑰，放在鼻子边闻一闻，然后丢进玻璃杯里，倒进开水，它们便一朵一朵前赴后继地绽放了——彼时的绽放，虽迥然不同于在青枝绿叶间，但也有一种惊心动魄的美艳，更兼之一缕缕让人销魂的芬芳，让人的整个身心为之一颤，花不醉人，人自醉了。

作为爱情之花的玫瑰，蕴藏着满满的真情深情痴情柔情温情，是花草中的大家闺秀名门贵族。一般的花，一朵是不大拿得出手的，但是，玫瑰不一样，只那么一朵，亭亭玉立的一朵，婉约曼妙的一朵，风姿绰约的一朵，便足够吸引眼球；若是你爱的人所赠，更是让柔软的心扉软了又软，几乎要在他人看不见的心底落下一捧又一捧的绵绵细雨。

“白日做个梦，春风已吹回。手持一枝花，不知送与谁。”这一枝花，大约是玫瑰，攥在一个有情人的手中，彼时，他在向往爱情等待爱情，他在寻觅守候他的心上人。

那些年，刀郎唱，“……每一个动情的眼神/都让我融化在你无边的温存/你是我的情人/像玫瑰花一样的女人。”玫瑰，艳丽的玫瑰，如美好爱情一样火红的玫瑰。情人节，玫瑰，巧克力，烛光晚餐，最好还有写于一张信箋上的情书，所有的浪漫，都随着玫瑰的芬芳，波涛汹涌地汇聚而来。“惊艳了时光，温柔了岁月。”玫瑰里有着脉络清晰的注脚。

第一次读到“花看半开，酒饮微醺”这几个字时，眼前仿佛一派春光，泼天泼地地扑面而来，恰恰好的年华，恰恰好的美丽，恰恰好的相遇，简直要制造出一季又一季的绚烂风景。情人节里的红玫瑰，便是恰恰好，妥帖温存、柔情似水的恰恰好。

关于玫瑰，张爱玲以变形的喻义，作了颇为经典的表达：也许每一个男子全都有过这样的两个女人，至少两个。娶了红玫瑰，久而久之，红的变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，白的还是“床前明月光”；娶了白玫瑰，白的便是衣服上沾的一粒饭黏子，红的却是心口上一颗朱砂痣。张爱玲笔下的红白玫瑰，是指不同类型的女人。凡是女人，便各有各的美丽，或在容颜，或在修养，或在智慧，或在能力，但是，出色的女人，未必一定会得到应有的珍视；平庸的女人，未必一定得不到珍视——好像有人说过，自古红颜多薄命；又好像有人说过，丑人有丑福。富贵在天，人各有命。人可以不信命，但是，倘若注定了道路比较坎坷，当是心态平和、坦然面对的好，否则，只会更加的痛苦，更加的不得开心颜。于事无补的做法，何苦再雪上加霜地跟自己过不去？

喜欢一句话，“赠人玫瑰，手有余香。”生而为人，有爱的一生，不贫乏；生而为花，能够见证滚滚红尘里人类的美好情感，当是，很充实，很丰沛，很感动，很温暖。



远山 李昊天 摄

打风暴

朱小毛

老家通常把夏季突然而至的阵雨或雷阵雨，另取名曰“打风暴”。因为这时候的阵雨一般都是伴随着乌云翻滚、狂风乱舞甚至电闪雷鸣突然从天而降的，来也匆匆，去也匆匆，就像一个脾气易躁的人，刚刚还和颜悦色，突然不小心碰到了哪根敏感神经，霎时青筋突暴，面红耳赤、大发雷霆，不多久，立马又转怒为喜，破啼为笑。

俗话说，六月天的天人的脸，说变就变。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人，最怕这种阴晴不定、左右摇摆、闪烁迷离的日子。

生产承包责任制、包产到户那会儿，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都很高。农忙双抢时节，大人小孩齐上阵，烂泥堆里多只脚都是好的，人多力量大。连70多岁的小脚老太婆都颤颤巍巍，帮儿孙打理工活；小孩子送水摘菜，即使不能下田进地，却也力所能及地为家庭分担一些琐碎的事务。

土里刨食，都是靠天吃饭，风调雨顺才能五谷丰登。

六月六，晒得鸡蛋熟。午后，炙热的日头笼罩下的田园泛着一片金属光泽，刺得人眼恍惚。稻田里，人们正顶着烈日冒着酷暑，抢种抢收。仅用一顶草帽，和歹毒的骄阳作着殊死的搏斗，可能从鱼肚白相持到晚霞红，也互不认输。最后，日头无奈，滚下山去，第二天，照样东山再起。

人们手上忙得不亦乐乎，汗珠就像泛泉眼一样，汨汨流淌，湿透全身，衣服吸纳承载不住，淌进田里，混合着泥水，一道滋润着庄稼，竟也顾不得擦拭。

半下午的光阴，跟着日头的煎熬渐次流过。忽然，一块盖天黑云，像一块巨大的黑布铺展在上空，太阳的强光被遮住，眼前顿时阴暗下来。主事的男人抬起酸痛的后颈，望望天，心存犹疑和侥幸，刚想着不会下吧，又觉察情况不妙，黑布上似乎有水滴渗下来，马上停下手中的活计，迅速转向家人说：“要打风暴了，快去收谷子！”

一声传来，伏身劳作的农人都像同时收到警报似的，纷纷直起身，“快、快、快去收谷子。”四围的人忙不迭地从水田里拔出脚来，趿拉拖鞋的，光着脚板的，一起朝村中的晒谷场射去，大呼小叫地淹没了沉重而急促的脚步声。他们在和时间赛跑，在和雨水赛跑。水田离晒谷场，近的有几百米，远

的有上千米。晒谷场里，家家户户摊晒着自家的谷子，那都是这两日从地里打下来的。一粒粒稻谷饱满、金黄，散发着诱人的光芒和青涩的气息。农人看着，甚是喜欢，那可是全家人没黑没夜忙豁了半年，汗水携心血的结晶哪，哪能让这搅事的风暴毁掉呢！

倘若抢收不及时，稻子被大雨淋着，喝足吸饱了水分，再经过高温的发酵后，就像怀了春的动物，一发不可收拾，肯定得抽芽发棵，辛苦的成果就泡汤了。

幸好，晒谷里有接应的“内应”，老弱幼小之辈齐上阵，各尽其能，扛着特有的农具趟耙，推的推，端着撮箕，撮的撮。谷场上的谷子不多工夫便堆成了小山，被拢进了箩筐，在阵雨光临之前，让男人一担担挑回了屋。

此时，天空拉下来银白的雨幕布，大珠小珠落玉盘，人们这才长长地舒了口气，全身也疲惫下来，摇着草帽当扇子，喘出胸中的担心。

有时天气也会虚张声势，一副干打雷不下雨的样子，折腾得人精疲力竭。这里刚把稻谷运进屋，那边下的毛毛细雨又复断了线，重新光芒四射，东边日出西边雨，分明又叫人们趁着大好日头，把谷子从屋里挑出，好早日晒干早日进仓。

人们嘴里有气无力地诅咒：“这个该死的日头，真是累死人！”骂归骂，“炒现饭”的功夫还得做。若你与天斗，逆时而行，该晒不晒，或不该晒而晒，那准会早点歇菜，玩完。

打风暴，也有受人欢迎的时候。比如说气温像温度计里的水银一直居高不下，要是夜里能够打个风暴，气温自会立刻矮下半截，凉快许多。劳累了一天的人们，也就能静心舒适地睡个安稳踏实觉了。

倘若连天不下雨，田里的水定会被骄阳晒干，庄稼也蔫不拉几垂着头等着渴死，此时如有一场及时风暴雨，准把农作物从绝望中拉回来，禾苗返青，菜蔬吐绿，重新焕发生命的亮光。

整个热天，风暴与村人兜兜转转，玩着捉迷藏的游戏。一会儿现身，一会儿隐没，叫人防不胜防。有时，风暴分明是砸在人的心窝里，让人生疼；有时分明又是浇在人的发肤上，叫人凉爽。